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老院区配电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公共设施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648.84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2.041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逸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，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